

证券代码：833960

证券简称：华发教育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对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”。

#### （1）更正前

##### “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蓝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益”）2023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借款9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：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以蒋超、曹辉共两宗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，该笔借款已到期偿还。为保证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充裕，蓝益拟对该笔借款进行续贷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以蒋超、曹辉共两宗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益2024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借款3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以蓝益应收账款设定质押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信发触控电视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

拟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借款 3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以公司应收账款设定质押，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科技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 2024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南路支行借款 6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蒋超、曹辉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（2）更正后：

“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蓝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益”）2023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借款 9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：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以蒋超、曹辉共两宗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，该笔借款已到期偿还。为保证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充裕，蓝益拟对该笔借款进行续贷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以蒋超、曹辉共两宗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益 2024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借款 3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以蓝益应收账款设定质押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信发触控电视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借款 3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以公司应收账款设定质押，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科技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 2024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林荫南路支行借款 6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公司提供**连带责任保证**，蒋超、曹辉提供**连带责任保证**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

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1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